

書面質詢

新《土地法》、《城市規劃法》，以及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本月正式生效，但一系列的行政法規和相關行政程序配套卻遲遲未有出台。另一方面，三法亦強化了公眾參與機制，為讓社會能更全面和客觀地提供意見，資訊的公開透明和有效發佈相當重要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與新《土地法》、《城市規劃法》、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相關的行政法規及程序配套工作何時才會全面落實？

二、根據文遺法第十九條規定，具重要文化價值的不動產評定，可由文化局、其他公共部門或不動產所有人發起，澳門居民僅可向當局提起建議，並要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和理由。針對此一程序，當局會否制訂簡明的表格化申請表、明晰提交意見的手續程序，以及公佈回覆結果的服務承諾，確保此程序得到有效執行，避免因為程序不清而引起不必要的爭議？

三、為讓公眾能夠直觀和全面地掌握本澳整體土地使用情況，當局會否參考二〇〇八年《土地法》及其配套法例初步檢討建議諮詢文本附件之“土地統計資料”的形式，每年或每季定期公佈本澳的土地使用性質、土地所有權性質、土地利用及期限的情況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關翠杏

2014年03月05日